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93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鄭惟中

許堯順

黃豪偉

被告 吳麗瑾

訴訟代理人 陳聖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3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5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日下午1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文康街由北往南行駛，行至該街與和平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應先停止，並禮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左轉進入和平路，適訴外人莊凱茵駕駛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和運公司）所有、由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乙車），沿和平路由西往東行抵該處，兩車因而相撞肇事，致乙車受損。又乙

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6,278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和運公司，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於前揭時、地與莊凱茵發生本件事故，惟伊對於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本件事故全部肇因於莊凱茵行經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又縱認伊對於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伊之過失責任亦較莊凱茵為輕。其次，本件事故係乙車左前方保險桿推擠甲車後車牌，伊否認乙車左前保險桿及左輪圈受損而有修復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甲車與莊凱茵發生本件事故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如有，莊凱茵與被告之過失責任各為若干？

1.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騎乘甲車行抵文康街與和平路口時，其行向號誌為閃光紅燈，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94頁），而被告於事發後接受員警談話時自承：伊騎乘甲車沿文康街一般車道北向南，時速30至40公里，行駛至和平路左轉，當時號誌為閃光紅燈，伊通過路口有查看左右來車，由眼角餘光有看到乙車；伊通過路口前有煞車減速等語（見本院卷第99、100頁），足見被告明知其即將行經閃光紅燈

01 之交岔路口，且從眼角餘光已看見莊凱茵駕駛之乙車，惟仍
02 僅「煞車減速」，而未「停車再開」禮讓莊凱茵優先通行，
03 以致與莊凱茵相撞肇事，對於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於
04 本院審理中辯稱：伊有停在交叉路口，然後再起駛云云，與
05 上開證據資料不符，復未據舉證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123
06 頁），自難遽信。是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疏未注意
07 汽車行經閃光紅燈交叉路口時，應先停止，並禮讓幹線道車
08 優先通行之過失，應堪認定。

09 3.莊凱茵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疏未注意汽車行經閃光黃燈
10 交叉路口，應減速接近並安全小心通過之過失，為兩造所不
11 爭執（見本院卷第122、142頁），堪認莊凱茵與被告對於本
12 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事故之發生，莊凱茵
13 雖疏未注意減速接近且未注意安全小心通過，惟莊凱茵行駛
14 之道路為幹線道，被告疏未注意於交叉路口前停車再開，即
15 貿然通過路口左轉進入和平路，顯然侵害莊凱茵之路權在
16 先，以致與莊凱茵相撞肇事，其過失程度應較莊凱茵為重，
17 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節，因認以判定被告之過失比例
18 為6成，莊凱茵之過失比例為4成，較為合理。

19 4.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
22 之2定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23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
24 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5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6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7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8 文。查本件事故之撞擊位置為甲車後車牌與乙車左前方保險
29 桿，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3頁），且徵諸現場照
30 片（見本院卷第108、109頁），乙車左前車頭處有些許刮
31 痕、左前輪有受損痕跡，堪認原告主張乙車因本件事故受

01 損，應屬可採。本件被告騎乘甲車，因疏未注意行經閃光紅
02 燈交岔路口時，應先停止，並禮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而與
03 莊凱茵發生事故，致乙車受損，而被告迄未舉證證明其對於
04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
05 規定，對和運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其次，原告
06 既已賠付和運公司乙車修復費用（見本院卷第11、13頁），
07 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和運公司對被告之損害
08 賠償請求權，亦屬有據。

09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10 1.查原告主張乙車修復費用為66,278元，其中零件費用為42,3
11 90元、鈑金費用為3,834元、烤漆費用為20,054元乙節，業
12 已提出估價單及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第129至131
13 頁）。被告雖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然乙車左前車頭及左
14 前輪均因本件事故受損，業據前述，且撞擊位置既為乙車左
15 前保險桿，原告主張乙車左前保險桿受損等語，亦非不可採
16 信。且觀諸上開估價單，乙車之修繕位置為左前保險桿、左
17 前車頭處、左前輪，核與其受損位置大致相符，則原告主張
18 上開費用均屬修復乙車所必要等語，即堪予採信。被告徒以
19 其未看見刮擦或損害痕跡，即遽謂乙車事發後完好如初云
20 云，顯與前揭證據資料不符，自無足取。

21 2.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3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24 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5 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6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7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8 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9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
30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3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計」，乙車為108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自108年1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1年8月3日，已使用3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01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2390 \div (4+1) = 8478$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00000 - 0000) \times 1 / 4 \times (3+7/12) = 30380$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0000 - 00000 = 12010$ 】，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費用3,834元、烤漆費用20,054元，和運公司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乙車修復費用為35,898元（ $12010 + 3834 + 20054 = 35898$ ）。

3.其次，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莊凱茵對於損害之發生應負4成之過失責任，業據前述，則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4成之賠償金額，和運公司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21,539元【 $35898 \times (1 - 0.4) = 21539$ 】。從而，原告既已賠付和運公司66,278元，依前揭規定，自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和運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21,539元，於法自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21,5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

01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七、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3 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
04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
05 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
06 條之13規定參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
07 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6 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陳孟琳